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2024007

项目编号：H20240108

项目名称：重庆市东南医院通讯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东南医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1 -
一、 采购内容.....	- 1 -
二、 资金来源.....	- 1 -
三、 供应商资格.....	- 1 -
四、 采购有关说明.....	- 1 -
五、 其它有关规定.....	- 2 -
六、 联系方式.....	- 2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3 -
一、 项目一览表.....	- 3 -
二、 基本情况及需求	- 3 -
第三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4 -
二、 报价要求.....	- 4 -
三、 付款方式.....	- 4 -
四、 知识产权.....	- 4 -
五、 其他.....	- 4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5 -
一、 采购费用.....	- 5 -
二、 单一来源文件.....	- 5 -
三、 采购要求.....	- 5 -
四、 采购程序.....	- 6 -
五、 评审依据.....	- 7 -
六、 成交原则.....	- 7 -
七、 成交通知.....	- 8 -
八、 关于质疑和投诉	- 8 -
九、 签订合同.....	- 9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
一、 经济部分.....	- 10 -
二、 技术要求.....	- 12 -
三、 服务部分.....	- 13 -
四、 资格条件及其他	- 14 -

第一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分公司：

重庆市东南医院按照采购计划，为保障医保专线正常使用，并使用固话通讯服务，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年限（年）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重庆市东南医院通讯服务	2	19.2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三、供应商资格

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需具备总公司出具的投标授权书，同一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所属的分支机构进行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投标（提供授权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总公司应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 发出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2月19日，从重庆市东南医院处获取本项目所有资料，供应商一旦获取，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报名方式：开标当天准时签到视为报名成功。

(三)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四) 采购地点：重庆市东南医院（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98号）

(五)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2日北京时间14:30。

(六) 开标地点：重庆市东南医院四会议室

五、其它有关规定

1、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重庆市东南医院上获取；无论供应商获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2、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邢 蓉；

联系电话：（023）62490220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98号

邮 箱：543679909@qq.com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年）	备注
重庆市东南医院通讯服务	2年	

二、基本情况及需求

根据业务需要，重庆市东南医院拟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分公司采购医保专线业务服务及 300 部固话通讯服务，用于本院医保专网内数据传输以及办公电话等业务。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1	医保专线	20M, 上下带宽对等	1
2	固定电话	商务常青套餐 5000 元包打 10000 元/月（含 300 部固话）	1

第三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时间：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二) 服务地点： 重庆市东南医院
- (三)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内容全部完成业务专线建设并提供相关服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一) 服务自开通当月计费，租赁费用按月支付。供应商凭合同和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采购公示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进入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采购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采购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采购开始时间起 90 天。

2、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

需的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采购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4.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单一来源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2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无效采购文件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 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8.3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8.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8.5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程序

1、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参加并签到。

2、在正式采购前，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3、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在采购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采购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采购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 采购小组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2 “第三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3 采购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3.4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现场确认成交供应商。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结果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公示期满，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若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单一来源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要求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 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 特定资格条件

一、经济部分

（一）单一来源报价函

单一来源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联系人手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 重庆市东南医院

_____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